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FZT5UGPQ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C2004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州发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广州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州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广州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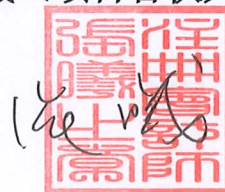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广州发展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曦（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17,858,96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58,833,15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533,646.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8,299,511.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C10485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60,808,457.7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24,344,371.16元；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使用3,336,464,086.61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22,402.8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144,631,348.9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1}于2021年12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22,402.80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陆续完成销户手续。

注：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为“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1,965,201.63 元，均为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有募投项目已完成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22,122,402.80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24,344,371.1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6,401.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3 号）。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2,122,402.80 元（详见下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1)	累计投入 (2)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3)	募投项目预计节约资金 (4) = (1) - (2) - (3)	账户利息净收入 (5)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6) = (3) + (4) + (5)
广州 LNG 应急调峰 储气库项目	1,700,000,000.00	1,096,468,695.88	137,012,546.38	466,518,757.74	54,601,877.62	658,133,181.74
广州 LNG 应急调峰 气源站配套码头工 程项目	650,000,000.00	532,026,905.48	500,000.00	117,473,094.52	20,877,188.51	138,850,283.03
广州 LNG 应急调峰 气源站配套管线工 程（调峰气源站-黄 阁门站段）项目	210,000,000.00	162,997,514.61	28,506,000.00	18,496,485.39	5,963,509.62	52,965,995.01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 工程四期调整工程 项目	1,331,699,511.62	1,339,765,017.02	24,619,502.41	-32,685,007.81	37,817,156.43	29,751,651.03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园天然气分布式能 源站项目	436,600,000.00	373,677,529.74	50,746,448.93	12,176,021.33	16,220,746.28	79,143,216.54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	100,000,000.00	62,634,147.68	19,962,685.82	17,403,166.50	4,159,486.59	41,525,338.91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1)	累计投入 (2)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3)	募投项目预计节约资金 (4) = (1) - (2) - (3)	账户利息净收入 (5)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6) = (3) + (4) + (5)
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75,000,000.00	73,985,825.74	3,771,575.87	-2,757,401.61	3,119,614.94	4,133,789.2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45,000,000.00	29,252,821.62	4,642,289.08	11,104,889.30	1,871,768.96	17,618,947.34
偿还银行借款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	-	-	-
合计	5,238,299,511.62	4,360,808,457.77	269,761,048.49	607,730,005.36	144,631,348.95	1,022,122,402.80

注：

-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使用了账户利息。
-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与“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别存在共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 账户利息净收入按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比例分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公司精简压缩管理层级，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该公司用于注资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被注销。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920872810111）销户手续，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至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66396100128）。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陆续完成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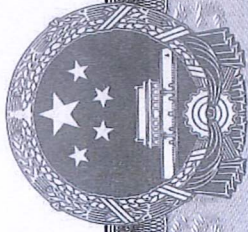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965,20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4,360,808,457.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不适用	1,700,000,000.00	不适用	1,700,000,000.00	15,122,876.51	1,096,468,695.88	-603,531,304.12	64.50%	2023 年 8 月	5,622,792.09	是	否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650,000,000.00	不适用	650,000,000.00	100,162,699.20	532,026,905.48	-117,973,094.52	81.85%	2023 年 8 月		是	否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	不适用	210,000,000.00	不适用	210,000,000.00	25,985,526.85	162,997,514.61	-47,002,485.39	77.62%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	不适用	1,331,699,511.62	不适用	1,331,699,511.62	146,598,238.50	1,339,765,017.02	8,065,505.40	100.6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不适用	436,600,000.00	不适用	436,600,000.00	84,095,860.57	373,677,529.74	-62,922,470.26	85.59%	2023 年 11 月	-48,182,616.82	否	否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	62,634,147.68	-37,365,852.32	62.63%	2021 年 12 月	6,947,070.59	是	否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	不适用	75,000,000.00	不适用	75,000,000.00	-	73,985,825.74	-1,014,174.26	98.65%	2021 年 10 月	5,927,203.29	是	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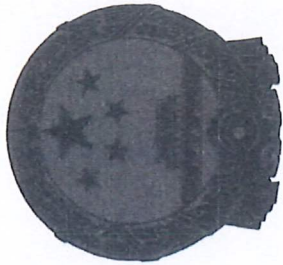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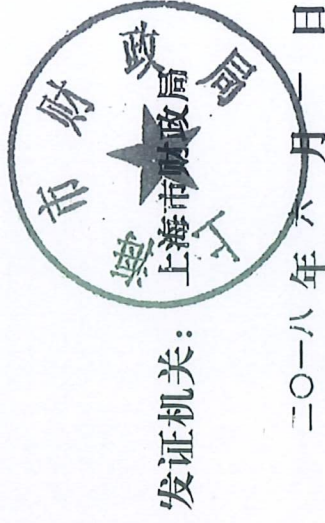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33



姓名	张曦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09-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521197309190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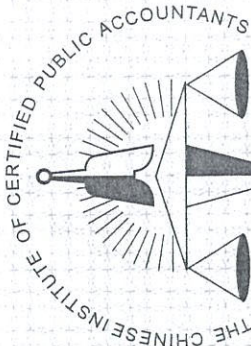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司徒慧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102228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